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自 2008 年以来连续发布的第十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对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全方位阐述，公司愿与投资者、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就履行社会责任实践进行分享，并一同进步和成长。

1. 概述

1.1 企业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募集上市的山西省首家煤炭类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煤炭、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企业，公司确立了“强煤、减肥、扩化”的发展思路，所属化肥化工企业以煤炭为原料进行生产，形成产业一体化优势。

煤炭产业现有各类矿井 14 个，年设计能力 2,020 万吨，其中生产矿井 6 个，（含望云、伯方、唐安、太阳、宝欣、口前）年煤炭生产能力 840 万吨；参股 41%的华润大宁年生产能力 400 万吨；在建资源整合矿井 6 个，设计年生产能力 540 万吨；新建玉溪煤矿 240 万吨/年矿井在建；煤化工产业有化肥企业 4 个，年尿素产能 120 万吨；化工企业 3 个，两套甲醇转化二甲醚装置，年总产能甲醇 40 万吨转化生产二甲醚 20 万吨。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已于 2017 年顺利实现达产见效。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5.62 亿元，净资产 100.46 亿元，注册资

本 114,240 万元，其中国有股占 45.11%，社会公众股占 54.89%。员工总数约 2 万人。

1.2 2017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公司紧紧抓住主导产品煤炭、尿素、二甲醚等市场恢复性上涨的契机，着力提高规范运作能力，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谋划产业升级与转型发展，有效激活经营要素创新活力，生产经营实现由亏转盈的重大转折，顺利完成 30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摘牌，新一届董事会和经理层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

2017 年，公司累计生产煤炭 720.06 万吨，销售 678.08 万吨；累计生产尿素 91.79 万吨，销售 98.12 万吨；生产二甲醚 27.72 万吨，销售 28.35 万吨；生产己内酰胺 10.09 万吨，销售 10.02 万吨；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66 亿元，同比增长 73.63%；实现利润 9.30 亿元，同比扭亏增盈 17.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1 亿元。

2.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注重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1 规范运作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深入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突出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导向，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今年共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9 人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并在 2017 年 7 月组织了公司高管人员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子公司董监

事 170 多人参加的兰花科创高管人员合规运作培训班，邀请上交所和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专家到场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理念和最新监管实践进行详细讲解，系统提升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监管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7 年是公司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换届工作，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2 次，监事会 4 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事项，不断提高执行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通过董事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后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责任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都进行了审核和发表专项意见。公司高管层勤勉尽职，积极进取，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2.2 信息披露

证监监管部门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导向，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紧跟监管转型步伐，不断改善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落实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分行业监管等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公司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2017 年，公司累计发布各类定期报告 4 份，各类临时公告 46 份。

2.3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互动平台、来电、来访等多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经营发展、产业结构、规范运作等问题，确保投资者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地了解公司，更加清晰理性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合理判断。公司注重对投资者进行回报，除 2016 年因公司亏损未分派红利外，

已连续 15 年向公司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止 2017 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8.95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资金占用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的维护了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落实安全责任为先导，以足额安全投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员工安全素质为基础，以强化管理为保证，以强化考核为手段，不断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止，安全生产保持了长周期平稳运行。

3.1 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职、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创新安全监管体制，逐级明确安全责任人，层层分解和落实安全责任，严格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各级职能业务部门的业务保安责任的落实，严格各级安监部门综合监管责任的落实，严格各岗位自主保安责任的落实，不断提高自主管理能力，增强自律意识，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安全目标考核与领导干部绩效挂钩，严格安全绩效考核与个人评优晋级晋职挂钩，严格事故责任追究，保证了安全责任的有效落实。

3.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实行“公司、厂（矿）、科队（车间）、班组、个人”五级隐患排查机制，实行安监部门每月对企业不少于两次安全检查，公司包厂矿处部室对所包企业每月不少于两次安全检查，企业由厂矿长牵头组织每周不少于两次安全隐患排查，科队（车间）、班组、个人开展日常检查的工作体制。2017 年，公司累计检查 420 余厂（矿）次，解决隐患问题共计 4,649 条。

3.3 安全投入

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加大安全投入，全年安排煤矿安全费用 1,3082.59 万元，其中，各矿使用安全费 5,804.64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优化、装备升级、安全设施改造和淘汰落后设备设施；公司统筹安全费 7,277.95 万元，主要用于一通三防瓦斯治理及沿空留巷；化肥化工安排安全费用 2,406 万元，主要安全设施完善、安全隐患治理、紧急停车系统完善整改、安全检测检验以及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质的更新配备等；机械制造安全费用 57.4 万元，主要用于整改完善消防系统、安全检测检验、安全培训等费用。

3.4 安全培训教育

通过日常岗位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职工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活动，促进员工的安全操作知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经过相关培训取得资格证后上岗，并认真进行复训教育；以警示教育为主题，深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坚持全员以及各类人员的培训，确保人员的安全素质不断提升。全年累计举办安全培训 102 期，培训人数 4,269 人，煤矿安管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通过培训，促进广大员工安全管理由外部监督控制逐步转化为员工的自我管理，实现人的本质安全。

3.5 安全应急管理

加强应急班值守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特殊时段和敏感时期，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不脱岗、不漏岗，信息反馈及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应急演练，不断地检验和改进了各煤矿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了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全年组织公司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一次，矿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15 次，开展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等专项应急救援

演练 36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51 余次，提高了各单位现场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积极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下，确保安全生产。

3.6 职业危害防治

规范职业卫生管理，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范职业卫生档案，并严格实施；加强职业危害治理，每年年初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针对职业危害超标场所从工程技术、管理、防护等措施进行整改治理，保障作业环境符合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消除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不规范行为，保障了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4. 环境保护

2017 年，公司将依法经营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一项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政策，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思想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污染减排为重点，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落实环保工作措施，圆满完成年度环保治理任务，实现公司全年环境安全无事故。

4.1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与环保“三同时”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继续实行建设项目环保第一审批权，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严控新增污染源，完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建设行为，确保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率、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均达 100%。

4.2 污染减排

2017 年，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强化”的治理方针，扎实推进污染减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较 2016 年进一步削减。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单位名称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烟尘(吨)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煤矿单位	37.734	1.253	19.873	82.649	77.022
化肥化工单位	190.6775	24.7249	306.23	523.51	952.319
合计排放总量	228.4115	25.9779	326.103	606.159	1029.341
排污证核定排放总量	282.774	52.425	961.908	1879.08	2539.93

4.3 环保投入

2017 年，公司累计投入环保资金 7253.55 万元，实施了一系列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其中煤炭企业投入环保专项资金 2948.45 万元，主要实施了燃煤锅炉、暖风炉、煤矸石砖厂焙烧窑对标改造工程、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生活污水深度处理、烟气在线监测、矸石山治理等项目。化肥化工企业投入环保专项资金 4305.1 万元，主要实施了锅炉、三废炉对标改造、煤场喷雾和防尘装置安装、煤场、渣场、配料厂封闭工程、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及治理、废水 COD 和氨氮在线自动监测、锅炉、三废炉、吹风气排气口在线监测等项目。

4.4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017 年四家煤矿生产单位共产生煤矸石约 52.58 万吨，利用量约 39.76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76%。化肥化工企业共产生粉煤灰、炉渣约 38.63 万吨，全部通过外销及部分掺烧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确保了固废利用率达 85%，安全处置率达 100%。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2017 年共处置 111.47 吨，危废处置全部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通过对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确保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4.5 污染源环境自测与信息公开

2017 年，公司各有关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了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2017 年版）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环境监测站审核备案和公布，并对日常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等自测数据及时进行公开。

4.6 清洁生产审核

在强化环保末端治理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公司坚持走“节能降耗、循环发展”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推行生产全过程节能、降耗、节水、减污技术，公司所属煤矿及化肥化工企业已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4.7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煤矿及化肥化工单位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对预案的培训及演练，2017 年主要对煤气泄漏事故、尿素分排口氨氮超标、二甲醚罐泄露中毒着火事故、甲醇储罐金属软管破裂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等方面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5 技术创新

公司 2017 年共申报专利 20 项（3 项发明、17 项实用新型），授权 20 项（4 项发明、16 项实用新型），争取晋城市专利资助经费 4.6 万元。全年组织申报科技成果 2 项。截止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 207 项，授权 194 项（其中发明 11 项、实用新型 181 项、外观设计 2 项）。公司“合成氨优化控制技术”由中国煤炭协会组织鉴定，结果为国际

先进。现已完成“合成氨优化控制”项目省科技厅网上成果申报及书面材料，并上报省科技厅。

创新型技术和科研成果只有应用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才能实现其最大的价值。公司正在实施的项目“自循环式超前自移支架”和“煤矿虚拟现实(VR)培训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预计将为企业赢得可观的利润增长。

6.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健全工资总额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体系，全力稳岗保收。同时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开展多层次专业化培训，稳步提升员工专业素质。

6.1 员工薪酬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度工资总额与经营指标挂钩考核实施办法》、《分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按照总额控制，合理管控原则，将工资总额与利润指标逐月分解，依据各单位当月利润完成情况对其工资总额进行发放。根据经济效益情况，我公司及时上调职工收入，全年人均收入 6.38 万元，同比增长 12.7%。同时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确保员工的福利保障，累计投入 2,803 万元，改善各单位生产生活设施、职工娱乐福利设施。

6.2 员工培训

公司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公司经营思路，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切实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积极加强员工技能技术岗位培训。全年举办煤矿安全培训班 48 期，共计 1,862 人次，其中煤矿特殊工种 34 期 1,063 人次，煤矿安管人员 7 期 459 人次，煤矿班组长 7 期 343 人次；举办非煤安全培训 28 期，共计 941 人次，其中特殊工种 16 期 502 人次，安管人员

12 期 439 人次；举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班 21 期，共计 878 人次；举办其他培训班 9 期，共计 753 人次，为公司的发展和人才知识技能更新提供重要的人才保障。

7. 合作方共赢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相关方的支持，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沟通，公司积极支持和关爱弱势群体，通过扶危济困、冬季供煤等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和谐共赢。

7.1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是企业重要的合作伙伴，是推动企业良性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建立 A、B 分级评价制度，着力形成供应商选择市场化机制。推行“阳光采购”，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采取合格供应商间比质，比价最优原则，充分保障公司和供应商的合法利益。2017 年，公司合同履约率 100%，产品质量和售后满意度获得一致好评。

7.2 客户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关系管理，在稳定大客户关系的基础上，销售人员积极走出去，大力开拓新客户、中心客户，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产品销售和经营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中间环节，量体裁衣，及时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和个性化需求。

7.3 扶贫工作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扶贫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通过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文化扶贫等多种措施支持贫困地区摆脱贫困，逐步实现小康社会目标。产业扶贫方面，结合帮扶对象所在地的资源禀赋和自然条件，支持其发展优质小米、红辣椒、核桃、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业，并提供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健康扶贫方面，积极安排所属厂矿内部医院、医务室开展义



诊, 免费体检等活动; 文化扶贫方面, 出资帮助贫困村改善文化设施、村容村貌, 着力解决帮扶对象在生产、就业、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截止 2017 年末, 公司所属共 10 个单位与帮扶对象建立了“一对一”的帮扶关系, 全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52.76 万元,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33 户 1,510 人实现脱贫。产业扶贫方面, 帮助贫困村种植优质小米 300 亩, 连翘 850 亩, 白芍 30 亩, 建设散养土鸡场一座, 开展各类种植培训 245 人次。262 名党员干部与贫困户建立了“一对一”精准帮扶关系, 完成分布式光伏发电 41 户、金融扶贫 8 人、异地搬迁 23 户、雨露计划 3 户。此外, 帮助贫困村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 2 座, 翻修文化舞台 1 座, 改造村级自来水管网一处, 建设煤改气取暖锅炉一座, 有效的解决了帮扶对象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7.4 社会公益

公司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出资 6,155.5 万元支持太阳、芦河采煤沉陷区治理; 出资 1,150.77 万元, 完成化工分公司、太阳自办学校 50 名教职员工分离移交。积极营造“关心人、温暖人、帮助人”的大家庭氛围, 投入 105 万元开展助困、助学、助残等爱心活动, 完成贫特困职工摸底、筛选、上网、核实工作, 规范了困难职工档案信息。2017 年两节期间对全公司特困职工进行了慰问, 共慰问困难职工 214 人, 发放慰问金(含物资)总计 32.1 万余元。金秋助学对 45 个家庭的困难职工子弟给予了 5,000 元的补助, 共资助金额 22.5 万元。救助临时困难职工 11 名, 发放救助金 5.2 万元。健全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工作, 累计救助患病职工 1,398 人次, 发放大病救助金 292 万余元。同时还对市级以上劳模、省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04 人进行了慰问。

